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为宏信达提供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达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对其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及为宏信达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1,5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贵州宏

信达交通科技检测中心 5 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洲鹏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及技术推广、咨询；工程应用设备与材料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维护及代理服务；电脑耗材销售；IT 运维外包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进出口软件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955.40 万元，净资产 2,100.48 万元，负债总额 7,854.92 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6.92 万元，净利润 593.10 万元。

公司持有宏信达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99,553,965.64	78,502,989.49
负债总额	78,549,155.48	57,683,550.96
净资产	21,004,810.16	20,819,438.5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8,549,155.48	57,683,550.96
流动资产总额	96,945,210.77	75,844,600.36
营业收入	45,069,176.32	28,781,134.41
净利润	5,930,998.93	-267,263.39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宏信达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8,0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6%。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